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成績優異學生續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」特訂定本辦法，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俾益治學之連貫暨精減學、碩士修業之時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學年後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前 **50%** 者或其他特殊優異表現，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及開學後 1 星期內，向本系申請預行修讀碩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、研究興趣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甄選，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- 第五條 獲錄取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二資格，以下簡稱預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學士班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（含碩士班之必修課程）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抵免其碩士班之應修學分；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之部分，則不得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通過預修生申請之學生，於在學期間欲放棄其預修生資格者，須填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放棄預修生資格切結書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